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雅雯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4
電子信箱：evan11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5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32P004204_1140257399_114D2075347-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5日總處組字第11400234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7 11:19:32